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
从业人员素质教育系列丛书

DAOLU KEHUO
YUNSHU JIASHIYUAN
JIXU JIAOYU PEIXUN JIAOCAI



道路 客货运输驾驶员 继续教育培训教材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
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

本书编写组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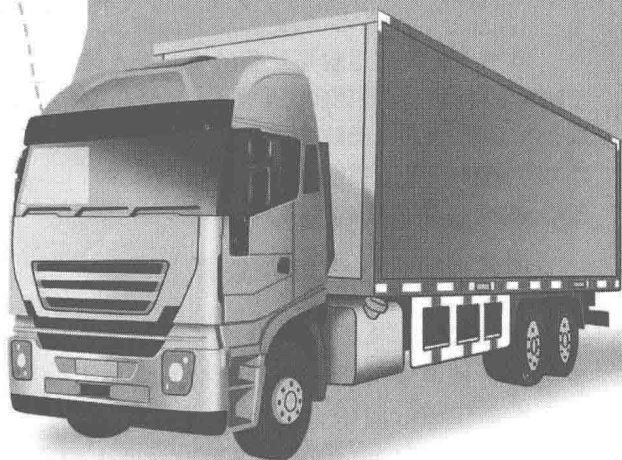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 Ltd.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
从业人员素质教育系列丛书

DAOLU KEHUO

YUNSHU JIASHIYUAN

JIXU JIAOYU PEIXUN JIAOCAI



道路 客货运输驾驶员 继续教育培训教材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本书编写组 编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
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 Ltd.

内 容 提 要

本书依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大纲》(交运发〔2011〕475号)编写而成,并将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新规定、标准规范的新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反恐防范的标准以及危险源辨识方法、防御性驾驶知识、紧急避险及应急处置知识、节能与环保驾驶知识、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案例分析等融入其中。本书可作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的培训教材,也可供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自学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 / 《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编写组编. —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4.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素质教育系列丛书)

ISBN 978-7-114-11556-1

I. ①道… II. ①道… III. ①道路运输 - 客货运输 - 驾驶员 - 继续教育 - 教材 IV. ①U47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59620号

声 明

本书所有文字、数据、图像、版式设计、插图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著作权法保护。未经作者和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任何单位、组织、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本作品进行全部或局部的复制、转载、出版或变相出版。

任何侵犯本书权益的行为,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举报电话:(010) 85285150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书 名: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

著 作 者:本书编写组

责任编辑:李 洁 何 亮 杨丽改 黄小娟

出版发行: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网 址:<http://www.ccpres.com.cn>

销售电话:(010) 59757973

总 经 销: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部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10

字 数:243千

版 次:2014年7月 第1版

印 次:2014年7月 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114-11556-1

定 价:25.00元

(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公司负责调换)

前言

道路运输是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现代交通运输业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近年来，尤其是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以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三年来，累计完成交通建设投资1143亿元。全区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由843km增加至2728km；在建高速公路1435km；新增一级、二级高等级公路1800km。累计完成道路旅客运量99.75亿人次，旅客周转量1082.87亿人·km；道路货运量15.57亿t，道路货物周转量2475.71亿t·km，为各族群众提供了更加便捷、高效、优质的客货运输服务，新疆道路运输迈向了现代道路运输业发展的新阶段。

截至2013年年底，新疆道路运输行业从业人员达70.4万人，其中，客货运输驾驶员达60.6万人，占从业人员总数的86.08%。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是运输安全的执行者、服务质量的提供者和市场环境的维护者。因此，建立和实施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制度，是提升道路运输驾驶员职业道德水平，巩固和更新道路运输驾驶员法律法规与业务知识，强化其安全意识、安全驾驶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的有效途径。组织实施好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对提高道路运输驾驶员综合素质，保障道路运输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为进一步提高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职业素质，强化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安全意识、责任意识、法制意识和服务意识，不断提高其安全驾驶和节能驾驶职业技能，本书编写组根据《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交运发〔2011〕106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的意见》（厅函运〔2012〕148号），编制了《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培训使用。

本教材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的职业特点，依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大纲》（交运发〔2011〕475号）编写而成，共包括10个单元、27节学习内容。重点强

化职业道德教育、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以及危险源辨识、防御性驾驶、道路运输反恐防范、恶劣天气和复杂道路驾驶常识、紧急避险、应急处置等方面的教育，提高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的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文明安全素质，增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国家意识、政治意识、公民意识和服务意识，从而不断提升道路运输行业整体服务能力和水平。

随着“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建设，交通运输行业将承担更为艰巨的任务，这为道路运输业带来了发展机遇，也对道路运输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要充分认识继续教育的意义，进一步提升道路运输服务的效率和质量，增强运输安全监管和应急保障能力，提高公共服务能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安全、更高效、更便捷、更可靠、更绿色的道路运输服务，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

本书由孙琪林、袁生奇、尼加提·库尔班、杨相顺、朱小燕、阿布力孜·托乎提阿吉、塔伊尔·苏力坦、郭建国、黄强、邹毅和古勇建编写完成。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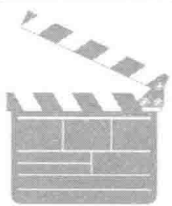
编者

2014年7月

目录

单元一 道路运输法规、政策·····	1
第一节 道路运输驾驶员相关法律、法规·····	1
第二节 道路运输经营与反恐防范相关法律、法规·····	11
单元二 道路运输驾驶员的社会责任与职业道德·····	25
第一节 道路运输驾驶员的职业特点·····	25
第二节 道路运输驾驶员的社会责任·····	26
第三节 道路运输驾驶员的职业道德·····	28
单元三 道路运输驾驶员的职业心理和生理健康·····	32
第一节 驾驶员心理健康与调节方法·····	32
第二节 驾驶员常见生理疾病与预防知识·····	36
单元四 道路运输车辆·····	40
第一节 道路运输车辆使用常识·····	40
第二节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的使用常识·····	48
第三节 道路运输车辆故障的识别及处理方法·····	50
单元五 道路运输行车危险源辨识应用·····	53
第一节 危险源辨识的基本知识·····	53
第二节 驾驶员、其他交通参与者的不安全行为·····	55
第三节 车辆、行李物品及货物的不安全状态·····	59
第四节 道路运输环境的不安全因素·····	62
单元六 道路运输防御性驾驶方法·····	65
第一节 防御性驾驶的通用规则·····	65
第二节 不同行驶状态的防御性驾驶·····	69
第三节 不同道路运输环境的防御性驾驶·····	76

单元七 紧急避险及应急处置·····	90
第一节 紧急情况的处理原则和方法·····	90
第二节 事故后的脱困方法·····	95
第三节 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方法·····	98
单元八 道路客货运输知识·····	102
第一节 道路旅客运输知识·····	102
第二节 道路货物运输知识·····	112
单元九 道路运输节能减排·····	126
第一节 影响汽车燃料消耗量的主要因素·····	126
第二节 道路运输车辆节能方法·····	129
第三节 节能驾驶操作方法·····	132
单元十 典型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案例分析·····	138
第一节 驾驶员违法驾驶·····	138
第二节 驾驶员遇紧急情况处置不当·····	152



单元一

道路运输法规、政策

本单元介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道路运输反恐防范的标准等与道路客货运输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知识。通过本单元的学习，驾驶员能够深入理解道路客货运输相关法规，掌握新制定（修订）法规对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的要求，强化遵纪守法意识。

第一节 道路运输驾驶员相关法律、法规

本节中，驾驶员通过学习新制定（修订）法律、法规对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的要求，了解法律赋予驾驶员的权利与驾驶员应尽的义务，了解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使用、诚信考核与继续教育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好地从事道路运输驾驶员职业。

一 驾驶员的安全权利与义务

1 法律赋予驾驶员的安全权利

《安全生产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赋予了驾驶员以下的安全权利：

（1）驾驶员有获知运输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的权利。驾驶员有权获知运输线路的交通状况、限速情况、气候条件、沿线安全隐患路段情况等信息；获知

防范交通事故的措施及发生事故或突发事件后的应急措施；获知从事驾驶员职业的健康风险等。

（2）驾驶员有对企业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进行批评、检举和控告的权利。保障安全生产，是道路运输企业和驾驶员的共同责任。道路运输企业或客货运场（站）制度不健全、管理不规范，出现安全隐患时，比如将运输业务交由不具备相应运输资质的经营者承运、不按规定对车辆进行维护、超过车辆核定的载客载货限额进行配载、对出站客车不落实出站检查等，驾驶员有权对此提出建议、批评，或向行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等检举、控告。

（3）驾驶员有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



险作业的权利。如果驾驶员被安排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车辆、驾驶擅自改装或存在故障的车辆、违法托运危险化学品,或者累积驾驶时间超过规定时仍被安排驾驶任务等,驾驶员可以拒绝执行,且驾驶员的权益受到法律保护。

(4) 驾驶员有获得工伤保险和民事赔偿的权利。驾驶员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后,首先可以依照劳动合同和工伤社会保险合同的约定,享有相应的补偿金。如果工伤保险补偿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依照有关民

事法律规定应当给予赔偿的,驾驶员或其亲属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签订劳动合同是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的一种有效方法,也就是说,驾驶员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应当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中明确有关保障驾驶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依法为驾驶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等事项。用人单位不依法承担驾驶员因工伤亡责任的合同,该合同侵犯了驾驶员的合法权益,属于无效合同。



小知识

劳动关系的认定方法

驾驶员未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仍然成立:(1)用人单位和驾驶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2)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驾驶员,驾驶员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3)驾驶员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

驾驶员未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时可参照下列凭证:(1)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职工工资发放花名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2)用人单位向驾驶员发放的工作证、服务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3)驾驶员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登记表和报名表等招用记录;(4)考勤记录;(5)其他职员的证言等。其中,第(1)、(3)、(4)项的有关凭证由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驾驶员与用人单位就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引发争议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驾驶员因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受到降低工资、福利待遇或者被解除劳动合同,属于侵犯驾驶员权利的违法行为,驾驶员可以依法申诉、维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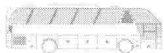
2 法律赋予驾驶员的安全义务

《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实施条例、《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了驾驶员以下的安全义务:

(1) 驾驶员从事道路客货运输活动,

首先应当合法。包括: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依法取得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在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范围内从事道路运输活动;驾驶技术性能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活动。

(2) 驾驶员应认真学习、掌握并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这些法规、制度和操作规程是从事故教训中总结得来的经验,



对驾驶员防范事故、保障行车安全具有很强的指导性。

案例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运输车辆

2011年,冯某取得了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开始在A客运公司驾驶客车。2012年,因严重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被客运公司辞退。冯某认为自己已取得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就具备了从事货物运输的资格,随即购置了一台中型货车,并经熟人介绍,开始从事普通货物运输活动。某日,冯某正在给某客户运送货物时,被执法人员查获。

案例中,冯某虽然取得了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但从事的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属于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运输车辆。

(3) 行车中,驾驶员应按照交通标志和标线、交通信号灯的指示行驶,保持安全车速,与前车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不得超速行驶;还应正确使用车辆安全设施、设备,预防事故或减少事故的损害程度。

(4) 驾驶员应按规定参加安全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知识,提高安全驾驶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汽车驾驶是一项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职业,且安全知识和车辆技术在不断更新,因此,驾驶员必须通过不断学习,来掌握系统的安全知识、熟练的驾驶技能,以及事故预防、应急处理能力和经验。

安全运输规章培训



(5) 驾驶员一旦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立即按规定向相关管理

人员报告。驾驶员是道路运输活动的执行者,是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的第一见证人,发现事故隐患并及时报告,可以更好地开展事前防范,有效避免事故的发生或降低事故损失。

二 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使用

1 从业资格证换证、补证、变更和备案

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有效期为6年。驾驶员按照以下要求,办理从业资格证换证、补证、变更和备案手续:

(1) 换证手续。在从业资格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驾驶员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并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确认,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

(2) 补证手续。驾驶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及时到原发证机关办理。

(3) 变更手续。驾驶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

(4) 备案手续。驾驶员在发证机关所在地以外从业且从业时间超过3个月,本人或委托所在服务单位到服务地市级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经备案后,纳入服务地管理部门进行属地管理。

驾驶员向有关单位申请办理从业资格证



换证、补证和变更手续时，应填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并按规定提交材料。驾驶员办理备案手续时，应填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备案表》。

2 从业资格证注销、撤销和吊销

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被注销、撤销和吊

销所对应的情形见表1-1。

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被撤销或吊销的，在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2年内不能申请相应范围的从业资格。被注销、撤销或吊销的从业资格证件，由发证机关予以收回，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无法收回的，从业资格证自行作废。

从业资格证被注销、撤销和吊销对应的情形

表1-1

处罚类型	实施处罚对应的情形
注销从业资格证	(1) 持证人死亡； (2) 持证人申请注销； (3) 年龄超过60周岁； (4) 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 (5) 超过从业资格证有效期180日未申请换证
撤销从业资格证	(1) 驾驶员因吸毒、醉酒驾驶等违法行为被吊销或者注销机动车驾驶证； (2) 驾驶员在连续3个诚信考核周期内，诚信考核等级均为B级； (3) 驾驶员在一个诚信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有3次以上达到20分
吊销从业资格证	(1) 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 (2) 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 (3)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

案例

使用被注销的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徐某于2007年取得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在A货运公司驾驶货车。2012年5月后，徐某年满60周岁，发证机关将徐某的从业资格证注销并公告作废，但没有将徐某的从业资格证收回。徐某认为自己身体状况还不错，且认为从业资格证没有被收回仍然可以使用，就继续在A货运公司从事道路货运经营。

案例中，徐某因年龄超过规定，所持有的从业资格证被注销并公告作废，自此，徐某的从业资格证已失效，但是徐某错误地认为证件未被收回可以继续使用，继续从事经营活动。

三 驾驶员从业资格档案管理

发证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建立了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驾驶员可以在该机构查询其档案相关信息，档案包括以下材料：

(1) 必备材料（从业资格考试申请材料、身份证明复印件、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及从

业资格证复印件）。

(2) 辅助材料（诚信考核记录、继续教育记录及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记录等）。

驾驶员因户籍所在地、暂住（居住）地变更或者服务地管理部门要求，且自初次取得从业资格证件满1年的，可申请从业资格管理档案转籍。具体流程如下：

(1) 申请人填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转籍申请表》，持其从业资格证件向档案转出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2) 转出地管理部门受理其转籍申请后，在办结转籍手续后30日内，将其从业资格管理档案移交至档案转入地管理部门。

(3) 档案转入地管理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审核档案。

(4) 档案审核合格的，在10日内核发从业资格证件，并收回转出地管理部门原核发的从业资格证件，存入从业资格管理档案。档案审核不合格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将档案退回档案转出地管理部门补充材料直至合格。

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管理档案转籍手续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同时具备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等多种从业资格类别的，在申请转籍时应一并转出。

(2) 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在接受处罚后才能办理相应的转籍手续。

(3) 被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列入黑名单的，不予办理转籍手续。

四 驾驶员诚信考核

本部分内容主要是按照交通运输部发布的《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编写，如当地出台了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的有关规定，驾驶员应学习、掌握地方相关规定的要求。

1 诚信考核等级划分与考核内容

驾驶员诚信考核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AAA级、AA级、A级和B级表示。驾驶员诚信考核内容包括：

(1) 安全生产情况：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情况；

(2) 遵守法规情况：违反道路运输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情况；

(3) 服务质量情况：服务质量事件和有责投诉的有关情况。

2 诚信考核计分

驾驶员诚信考核实行计分制，满分为20分，考核周期为12个月，从驾驶员初次领取从业资格证件之日起计算。根据驾驶员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一次计分的分值分别为：20分、10分、5分、3分、1分五种，计分分值标准见表1-2。

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计分标准

表1-2

计分分值	计 分 事 项
20分	(1)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且负同等责任的
	(2) 转让、出租从业资格证件的
	(3)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运输活动的
	(4) 本次诚信考核过程中或者上一次诚信考核等级签注后，发现其有弄虚作假、隐瞒相关诚信考核情况，且情节严重的
10分	(1)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且负次要责任的
	(2) 驾驶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道路旅客或者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
	(3) 驾驶无包车客运标志牌、包车票、包车合同的车辆，从事客运包车经营的
	(4) 驾驶未取得《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辆，从事超限运输经营活动的
	(5) 擅自涂改、伪造、变造从业资格证件上相关记录的
	(6) 有受到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服务质量记录的



计分分值	计 分 事 项
5分	(1) 驾驶无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车辆,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2) 超越《道路运输证》上注明的经营类别或者经营范围,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3) 驾驶擅自改装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4) 驾驶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5) 驾驶客运包车未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行驶的
	(6) 未配合汽车客运站执行车辆安全例行检查以及出站检查制度,擅自驾驶客车出站的
	(7)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8) 有受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服务质量记录的
3分	(1)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2) 驾驶未按规定维护、检测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3) 驾驶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车辆,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的
	(4) 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时间30日以上未签注诚信考核等级的
	(5) 超过规定时间30日以上未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的
	(6) 有受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服务质量记录的
1分	(1) 未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2) 未按规定随车携带《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
	(3) 未在规定位置放置客运标志牌,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的
	(4) 服务单位变更,未申请办理从业资格证变更手续的
	(5)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未按规定填写行车日志的
	(6) 超过规定时间,未签注诚信考核等级,且未达30日的
	(7) 超过规定时间,未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且未达30日的

驾驶员从事道路运输活动时出现违法行为,处罚与计分同时执行,其违章行为将被记录在从业资格证“违章和计分记录”栏内,作为驾驶员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的依据,并存入管理档案。驾驶员1次有2种以上违法行为的,分别计算计分,累加分值。

驾驶员在诚信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未达到20分的,经签注诚信考核等级后,计



分自动清除；累计计分达到20分的，应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凭继续教育合格证明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清除计分手续。

3 诚信考核等级签注

驾驶员在诚信考核周期届满20日内，持本人的从业资格证件到档案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签注诚信考核等级，并填写《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表》。

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预计在诚信考核周期届满前无法获得责任认定结论的，可提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考核。在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后15日内，到档案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诚信考核等级签注手续。

4 考核结果运用

诚信考核等级是调整驾驶员工资和奖励、辞退驾驶员的重要依据，同时对道路运输企业的业务拓展具有一定的影响，比如，道路运输经营者连续2个年度，所属取得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员均累计有20%以上诚信考核等级为B级的，1年内不允许新增运力。

驾驶员的诚信考核等级为B级的，将面临以下惩罚：

(1) 不得承担具有重大政治和国防战备意义、社会影响大、安全风险高的运输生产任务；

(2) 不得承担“黄金周”和“春运”期间的道路旅客运输任务；

(3)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将被调离驾驶员工作岗位。

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会被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列入黑名单，无资格继续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

(1) 在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达到20分，且未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培训；

(2) 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签注诚信考核等级；

(3) 从业资格证件被吊销。

五 驾驶员继续教育

驾驶员继续教育是指为持续提升驾驶员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技能水平，使其从业意识、专业知识和技能得到更新的形式多样化的教育。

1 定期的继续教育

根据《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的规定，驾驶员继续教育周期为2年，在每个周期内，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应不少于24学时。继续教育的内容包括道路运输政策法规，社会责任与职业道德，职业心理和生理健康，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知识，行车危险源辨识，防御性驾驶方法和不安全驾驶习惯纠正，紧急情况及应急处置，道路客货运输知识，节能减排相关知识。

驾驶员可以参加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的继续教育。驾驶员完成继续教育后，应经相应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确认：

(1) 具有一定规模的道路运输企业组织的继续教育；

(2) 经许可的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组织的继续教育；

(3) 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的网络远程继续教育；

(4) 经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继续教育形式。

2 计满20分的继续教育

根据《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的要求，驾驶员在诚信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达到20分的，在计满20分之日起15日内，应到档案所在地有培训资格的机构，接受不少于18个学时的道路运输法规、职业道德和安全知识的继续教育，经考核合格后，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消除计分。

六 法律责任

1 违法驾驶行为的处罚规定

驾驶员存在违法驾驶行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政府机构将按《道路交通安全法



法》及实施条例、《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1) 驾驶员饮酒后驾驶道路运输车辆的,处15日拘留,并处5000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2) 驾驶员醉酒驾驶道路运输车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0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3) 驾驶员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4)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20%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5)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30%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500元以上

2000元以下罚款,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6)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7) 驾驶员正在接受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措施,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被查获有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行为,将被注销机动车驾驶证。

(8) 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员出现下列情形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注销其最高准驾车型驾驶资格:

① 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构成犯罪;

② 在1个记分周期内有记满12分记录;

③ 连续3个记分周期不参加驾驶证审验。



小知识

重大交通违法行为记分

驾驶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12分:

(1) 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

(2)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3) 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的;

(4)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5)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或者故意遮挡、污损、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

(6) 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校车标牌或者使用



其他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

(7)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的；

(8) 驾驶营运客车在高速公路车道内停车的；

(9)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或者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以及驾驶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的；

(10) 连续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超过4h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min的。

(9) 驾驶员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将承担全部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10) 驾驶员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

处拘役，并处罚金。

2 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规定

驾驶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等法规规定时，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将责令其停止经营或改正，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处罚的形式包括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吊销许可证、没收非法财物。常见违法经营行为见表1-3。

常见违法经营行为

表1-3

类型	违法经营行为	处罚措施
相关证件使用	(1)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或者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3)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件、无效道路运输证件或者超出道路运输证件标明的经营范围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件的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6) 道路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续上表

类型	违法经营行为	处 罚 措 施
从业人员	(7)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车辆技术	(8) 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维护、检测运输车辆的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9) 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道路运输经营	(10)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11) 超出核定的期限、范围、区域或者场所等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道路运输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13) 客运车辆未按规定使用标志牌,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14) 包车、旅游客运运行线路起、讫点均不在车辆所在地,或者旅游客运运行线路起讫点均不在旅游景区(点)的	
	(15)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16) 强行招揽旅客、货物,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	
	(17)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18) 道路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19) 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0) 大型物件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的	
	(21) 运输没有有限证明物资或者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的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
	(22) 发生公共突发性事件,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的	